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2〕312 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丰都县包鸾村农产品（粮食烘干）加工

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包鸾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报送的《关于审批丰都县包鸾村农产品（粮食烘干）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的函》（包府函〔2022〕157号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丰都县包鸾村农产品（粮食烘干）加工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包鸾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：包鸾镇包鸾村

四、建设内容：

（一）建筑工程

建设193.7㎡农产品加工单层厂房一座（内设办公室、烘干区域、仓库间、尘降房、卫生区等区域），室内外硬化763.7㎡，排水沟60m（截面内空0.24cmX0.26cm），配套水、电等设施设备。

（二）设备采购

采购一台批式循环谷物干燥机-5HXG-20设备一套。

五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55万元，资金来源为2022年非统筹整合资金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5个月。

七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八、招投标：项目发包按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0〕78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完善用地等手续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严格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2年12月13日